

(上接A58版)

5.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和《股东回报规划》,实施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在确保正常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彭友和实际控制人彭友、王丽珊夫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以节约为原则,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督促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职务消费过程中以节约为原则,不铺张浪费。
- 3.不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中国证监会出台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除彭友、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 彭彩霞、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以节约为原则,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 3.不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中国证监会出台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保荐人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措施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芯瑞达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监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履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平仓、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7.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

(上接A58版)

2.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即2020年4月7日、7-7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2020年4月7日(7-7日)前20个交易日(含7-7日)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产品为单位单独计算。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适用《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市值计算规则。

3.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系统CA证书。

4.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相应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5.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6.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7.不属于下列“C”类: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8.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20年4月8日(7-6日)17:00前在东海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资料上传;

10.投资者请直接登录东海证券投资者平台 <https://ipo.longone.com.cn> 完成注册。

11.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东海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12.投资者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上传。

13.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年4月7日(7-7日)8:30-2020年4月8日(7-6日)17:00)签署并扫描上传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东海证券投资者平台 <https://ipo.longone.com.cn>, 建议使用Chrome、IE11、Edge浏览器下载。14.

15.具体材料要求

A)机构投资者:

A)机构投资者关系系核查表》电子版(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账户和QFII投资者无需提交文件,但需自行审核其投资行为合规,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为本次网下发行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配售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C)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电子版(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资产、资管和私募基金);

D)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基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第一级出资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

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E)配售对象为自有资金认购,须提供《自有资金承诺函》;

F)营业执照扫描件;

G)个人投资者:

A)签署并扫描上传《承诺函》;

B)个人投资者关系系核查表》电子版);

C)自有资金承诺函;

D)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扫描件;

3.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20年4月7日(7-7日)8:30-2020年4月8日(7-6日)17:00前在东海证券投资者平台签署并扫描上传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提供。

材料提交的方式为下载电子版,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资者机构公章或个人签名,盖章后扫描上传为PDF格式文件后上传提交,如有信息修改,修改后的电子档及扫描承诺函,须重新对应的位置上传。提交后视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扫描件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虚假记载或误导。

请投资者及时通过设备平台查询资料审核状态,提交投资者相关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21-20333546、021-20333898。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资料提交的报价提供为无效报价。

4.特别提醒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申请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参与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

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根据《管理办法》第六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子女及其配偶;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1)、(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启动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初步询价启动前更新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交询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进行二次比对,核查询价结果中是否有关联方提交报价,如发现关联方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2020年4月15日(7-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投资者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询价一、二级市场价格为每日的申购价或股票的价格(参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得参与询价)。

3.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四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5.除上述条件外,拟参与此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还应遵守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资金管理细则》中对网下投资者的规定。

投资者参与芯瑞达询价,即默认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以下内容,网下投资者发送申请材料至正式状态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请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资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提供虚假信息,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四、初步询价

(一)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0年4月8日(7-6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或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二)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4月9日(7-5日)及2020年4月10日(7-4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三)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询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四)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4月8日(7-6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未按拟本公告要求,在2020年4月8日(7-6日)17: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整提供全套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料申请表单的网下投资者;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限制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8.经审核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9.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对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

有效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招股意向书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公司主要产品结构匹配,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管理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情况

1.公司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预计

公司目前客户订单情况正常,在技术、产品、市场、核心团队方面未受到本次疫情的不利影响。但受本次疫情导致的延期复工、分批复工政策安排,发行人目前复工率不高,生产制造环节受到了一定的负面影响,部分订单经与客户沟通后将延迟交货。

根据公司复工进度与既有订单的完成水平,2020年一季度预计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	单位:万元	同期变动比例
预计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6,500万元至6,800万元		-24.85%至-21.39%
预计2020年一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	650万元至680万元		-24.97%至-21.51%

因此本次疫情短期内会造成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一定幅度的下滑,但一季度为行业经营淡季,一季度的业绩通常远低于其他季度,本次疫情不会对全年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2.2020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

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下滑主要系由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型显示制造业,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生产制造环节,总体受疫情影响较小,而对公司技术、产品、市场、核心团队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所处的行业地位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公司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

九、关于经营业绩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的专项说明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

1.发行人为新型显示制造业,受疫情影响总体较小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新型显示产业和健康智能照明行业,主要产品为背光模组光电系统、健康智能光源系统,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商务显示、教育显示等终端领域,受疫情影响总体较小。此外,受本次疫情带来的消费习惯改变,教育显示、商务显示、安防监控等新型显示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增长。

2.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客户订单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客户订单情况正常,在技术、产品、市场、核心团队方面未受到本次疫情的不利影响。但受本次疫情导致的延期复工、分批复工政策安排,发行人目前复工率不高,生产制造环节受到了一定的负面影响,部分订单经与客户沟通后延迟交货。总体来看,公司日常订单、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2)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停工、复工方面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2020年春节期间计划,发行人春节假期共7天,2020年1月30日复工,计划2月4日复工率达到80%左右。受本次疫情的影响,发行人春节假期实际共7天,已于2月10日复工,但复工率仅为30%左右。截至2020年2月末,发行人复工率已达到80%左右。因此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预计不超过一个月,总体影响较小。

3.本次疫情对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复工进度与既有订单的完成水平,2020年一季度公司预计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	产能(万片)	1,209.60	-20.00%
	产量(万片)	971.00	-0.98%
	销量(万片)	970.00	-13.24%
侧入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	产能(万片)	80.64	-20.00%
	产量(万片)	60.00	-10.95%
	销量(万片)	62.31	-13.52%

2020年上半年公司预计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年上半年	同比变动
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	产能(万片)	2,721.60	-10.00%
	产量(万片)	2,500.00	-5.07%
	销量(万片)	2,446.29	-7.82%
侧入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	产能(万片)	181.44	-10.00%
	产量(万片)	185.00	-8.99%
	销量(万片)	182.31	-13.09%

因此,从公司2020年一季度及半年度预计的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来看,本次疫情影响下造成公司2020年一季度产能下降20%左右,半年度产能下降10%左右,并对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总体来看影响较小,其中主要产品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收入占比80%左右)半年度的产量、销量下滑均不超过10%。

(4)本次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公司复工进度与既有订单完成水平,2020年一季度预计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	同期变动比例
预计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6,500万元至6,800万元	-24.85%至-21.39%
预计2020年一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	750万元至780万元	-44.06%至-41.82%
预计2020年一季度扣非后净利润	650万元至680万元	-24.97%至-21.51%

注:2019年一季度公司取得300万元上市奖励款,故当季度非经常性损益较大。

因此本次疫情短期内会造成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一定幅度的下滑,但一季度为行业经营淡季,一季度的业绩通常远低于其他季度,本次疫情不会对全年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复工进度与既有订单的完成水平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本次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公司复工进度、既有订单情况及市场预测,预计2020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	同期变动比例
预计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1,000万元至23,500万元	-9.74%至-1.00%
预计2020年上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3,500万元至3,700万元	-5.82%至-0.44%
预计2020年上半年扣非后净利润	3,000万元至3,200万元	-0.36%至2.9%

公司预计因本次疫情,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扣非前后的净利润基本持平。

2020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复工进度、既有订单及市场状况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3.本次疫情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开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本次技术研发创新,培养核心团队并持续开拓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目前发行人已发展成为背光模组光电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全球市场的供货份额持续增长。本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开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2020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下滑主要系由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型显示制造业,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生产制造环节,总体受疫情影响较小,而对公司技术、产品、市场、核心团队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所处的行业地位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公司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

(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系暂时性的

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延期复工、分批复工等政策影响,发行人延期至2020年2月10日复工,复工率仅为30%左右,因此发行人在生产制造方面受到一定不利影响。但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截至2020年2月末,发行人复工率已达到80%左右,已基本恢复至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系暂时性的。

2.发行人的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影响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已采取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并设置应急预案,以降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在员工排查、诊断隔离、卫生消毒、宣传教育、厂区管理、物资保障、餐饮安全等七个方面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并已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疫情防控隐患积极整改落实。上述防控措施有利于降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使发行人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

(2)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技术优势、性能优势及成本优势的产品设计支持,公司每年均有新增用户品牌厂商的供应,已成为消费电子光电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致力于推动新型显示技术的发展,持续提升客户产品的附加值。

年度	当年度技术团队情况	当年度客户客户情况
2013年度	率先推出ODIS和OD18背光模组设计,并获得行业众多客户认证通过。	中新科技、苏州高创、清华同方、伟创信通
2014年度	研发、推广高效显示光源和背光模组设计技术。	广州聚显、苏州博创

2015年度

开展高效显示光源和背光模组设计技术的研发,并在富士康、歌尔股份等客户推广高效城光电系统技术。

创维、Videcon、富士康、歌尔股份

2016年度

开展OD10和OD12背光模组设计的研发;开展城光电系统技术的研发,并获得智慧服务和商务显示领域的供应商资格认证。

长虹、TCL、冠捷科技

2017年度

着力提升“高功率背光模组设计技术,并完善其生产工艺;开展区域城显示技术的研发,以及面向HDR的显示效果;开展量子点显示技术的研发。

小米、海信、鸿合科技、复普、乐轩科技、瑞仪光电、康旗光电

2018年度

研发推广“超功率背光模组设计、新型高城显示技术;开展HDR显示技术、Mini LED显示技术的研发。

首竹半导体、彩虹蓝光、康旗光电、Lumens

2019年度

量子点显示产品已量产并上市,市场反馈良好;HDR显示技术、Mini LED显示技术已完成研发及样品工作,相关产品已小批量试产。

三星电子、华为、丰田合成、中电熊猫

2020年度规划

完善HDR显示技术、Mini显示技术的终端产品量产;上市工作;推进车城显示技术、城城城显示技术的研发工作;前瞻性的开展Micro显示技术等前沿技术的研发。

LG、奇美电子、Vestel、Arcelik